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天医星药材园
药材苗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HTC-HW-2021-0733

采 购 人：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1-9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医星药材园药材苗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HW-2021-0733

项目名称：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天医星药材园药材苗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136663.91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药材园苗木、药材及材料采购、运输、场地平整、药材种植、设备安装、水土保持等相关配套措施。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需具备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3.2 投标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林业类副高及以上职称（植物学，药用植物学，园林绿化、造林绿化等），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C 座 3 楼

方式：现场领购。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售价：¥6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9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9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至2021年9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科技路9号

联系方式：师老师，0517-80329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25-83715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5-83715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人名称：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详细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科技路9号 联系方式：师老师，0517-80329956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 电话：025-83715090 联系人：张先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5	项目名称：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天医星药材园药材苗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TC-HW-2021-0733
6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7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可在开标前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安全由供应商自己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踏勘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 18951268288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设计，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以及相关检验及审计等要求的全部费用。（详见采购需求及合同相关条款）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4.1	投标人资格标准：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5) 供应商需具备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 投标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林业类副高及以上职称(植物学, 药用植物学, 园林绿化、造林绿化等),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6.1	<p>服务费银行、帐号:</p> <p>开户单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帐号: 6232593799003654012</p> <p>汇款时需备注: XHTC-HW-2021-0733 服务费</p>
17.1	<p>投标有效期: <u>90</u> 天</p>
18.1	<p>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 1 份, 正本 1 份, 副本 7 份, 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 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 如: 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p>
18.2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投标文件的装订: 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 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 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p>
20.1	<p>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20.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p>



23.1	<p>开标时间：2021年9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p> <p>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3楼</p> <p>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法人须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p>
评标	
24.1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确定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p>
24.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其它	
<p>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孙女士或顾女士

4、联系电话：010-63905903、025-83715090

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9 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



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可合订成一册。
-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



码”，以便阅读。

7)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8) 本须知第 14 条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4) 专用工具价；

5) 安装调试费用；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4.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



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6. 中标服务费

16.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下浮30.0%收取。

16.2 服务费交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03654012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1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1册）。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均须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9.1 条至第 19.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人或法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9.5、21.1、23.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或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资格性审查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4.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4.4.5条和第24.4.6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



商。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交纳保证金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乙方（卖方）：

采购组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护理职业学院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合计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 中标通知书；

1.2.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1.2.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1.2.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小写元）（注明币种）。

2.2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劳保及验



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例如临时道路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经甲方认可后预付总价款的10%;以月为单位,按照种植量进度,经监理、审计审核、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付实际种植量货款的30%,直至种植完成,经审计验收合格后,付至整个项目审计价款的70%;质保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质保期内补植药材的质保期顺延。

2.4 审计费计算方式:(一)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学校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

(三)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学校承担80%;

(四)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审计费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项目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三、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前置条款。乙方交纳合同款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3 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使用货物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招标（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者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设计方案，200 天内完成供货及相关种植养护等配套项目。（总工期 200 天）

8.3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负责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种植

8.4 甲方联系人： 所在单位：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九、调试和验收（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技术需求；苗木种植、养护等要求验收）

9.1 (1) 乙方需保证所供货物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地方相关标准；

(2) 供货时，由甲方派代表按照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9.2 (1) 乙方必须承诺种植及补植树木的维护保养时间为 36 个月（新补植苗木以补植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护保养时间），在甲方要求的补植期限内及时更换未存活树木，必须全部成活，否则视为违约，甲方直接从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货物由乙方进行种植、养护，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验收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交付质量无任何问题，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十、质保期



10.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项目验收通过后 36 个月及项目全过程中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新补植苗木等树种以补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0.2（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苗木要随装随运，要分层装苗，避免苗木挤压，做好运输过程中的保湿、防晒、保温调控等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产品。所供产品由于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2）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供货，不得延误，由于供货不及时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3）承担运费和相关配套设施安装费，负责交货到指定地点，相关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安装；

（4）负责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种植；

（5）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凡擅自分包、转包者，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责任。

（6）免费质保期：项目验收通过后 36 个月及项目全过程中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新补植苗木等树种以补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到场要求：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安排苗木供货，并在到场前 3 天与采购人联系，确认准确时间和进场及种植各项要求。

（2）价格说明：采购货物，含运输、税金种植等各种费用。

（3）项目实施地点：甲方要求实际指定地点。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乙方应无偿提供所供应苗木的栽植、养护等技术服务，解答甲方在栽植、养护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乙方需在验收通过后 36 个月内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和资料，包括所有植物的种植设计说明书、维护保养说明书等。

（5）乙方临时施工道路使用结束后，应报甲方同意后无偿保留。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2.3 乙方不得逾期交付货物，否则，乙方须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按应交履约保证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违约责任。
- 12.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它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2.7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2.8 乙方因种植及补植苗木更换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 13.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 13.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诉讼

-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淮安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贰份。



15.4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等约定。

15.5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之处，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概况描述

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斗门村杨家坝水库,周边以自然村落和山地丘陵为主,紧邻 104 国道边,土地面积 1332.18 亩。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斗门村。

2) 气象、气候

项目所在地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四季明显,雨量集中,春季干燥多风,秋季温度凉爽,冬季干冷少雪。年平均气温 15.30 度;年降水量 1483.10 毫米。

2. 项目需满足:

1) 学校教学、预留产教融合空间、投资有可持续性,短期一次性投入、保障维护性低成本运行;长效保值增值。设计要多样化、考虑稀有名贵树种。

2) 以药用乔木基地为依托,以自然山体地貌为基础,集药材种植、教师科研、学生实训居住、中医中药文化科普宣传于一体的生态园区。”

★3) 本项目的货物要求:

①要求投标人能在短期内对名贵树种和珍贵中药材提供供货;

②对药材园的场地规划和苗木种植、布置方案给出高水平的设计规划;

③苗木进场前对场地进行预处理、清理、平整、土方处理等;

④苗木进场所必需的设备、器械、运输、人员等,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⑤投标人须实施和负责完成项目现场的所有各类临时性项目;

⑥所有苗木必须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种植和布设;

⑦投标人须负责苗木种植后 36 个月的质保和养护,以及药材园整体的水土保持。

★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承诺书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经甲方认可后预付总价款的 10%；以月为单位，按照种植量进度，经监理、审计审核、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付实际种植量货款的 30%，直至种植完成，经审计验收合格后，付至整个项目审计价款的 70%；质保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质保期内补植药材的质保期顺延。

★2、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设计方案，200 天内完成供货及相关种植养护等配套项目。

供货地点：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斗门村杨家坝水库

3、质保要求：

(1)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苗木要随装随运，要分层装苗，避免苗木挤压，做好运输过程中的保湿、防晒、保温调控等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制造和提供合格产品。所供产品由于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

(2) 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供货，不得延误，由于供货不及时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

(3) 承担运费和相关配套设施安装费，负责交货到指定地点，相关配套设施由中标人负责安装；

(4) 负责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种植；

(5) 中标单位不得采取任何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凡擅自分包、转包者，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免费质保期：项目验收通过后 36 个月及项目全过程中由中标单位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新补植苗木等树种以补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4、售后服务：

(1) 到场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安排苗木供货，并在到场前 3 天与采购人联系，确认准确时间和进场及种植各项要求。

(2) 价格说明：采购货物，含运输、税金种植等各种费用。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要求实际指定地点。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供应商应无偿提供所供应苗木的栽植、养护等技术服务，解答采购人在栽植、养护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5、技术培训：



卖方需在验收通过后 36 个月内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

6、验收方式：

- (1) 供应商需保证所供货物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地方相关标准；
- (2) 供货时，由采购人派代表按照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7、报价要求

该项目的设计、土地平整、临时道路等与药材苗木种植相关的实施项目作为履约的前提，不单列分项，亦不得作为履约及以后索赔的依据，其费用包含在苗木采购养护的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司公章，格式后附）

★8、供应商所投苗木必须出具对应标签，标签上有产地、土球直径等信息。

★9、其他（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司公章，格式后附）

(1) 施工单位必须承诺种植及补植树木的维护保养时间为 36 个月（新补植苗木以补植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护保养时间），在甲方要求的补植期限内及时更换未存活树木，必须全部成活，否则视为违约，甲方直接从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 中标供应商交纳合同款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项目现场工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项目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项目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项目现场或不能参加项目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勤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人必须将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证书原件交采购人保管，待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取回，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中标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更换，中标人须与采购人协商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中标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采购人有权处罚中标供应商 40 万元/人/次（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5）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投入的设备设施、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履约，如中标供应商未如实进行设备投入、人员履约，采购人有权处罚中标供应商 1000 元/人/次（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三、技术需求

基本要求和主要货物清单

(一) 苗木清单。据表 1-5 所列之品种要求 (★需提供承诺书 (后附), 供应商所提供苗木规格满足清单内要求), 设计合理的种植面积及搭配。

表 1. 药用乔木

序号	品名	胸径 (cm)	冠幅 (cm)	树高 (cm)	分支 点 (m)	数量 (株)	备注
1	美国山核桃 <i>Carya illinoensis</i> (Wangenheim) K. Koch	Φ5	210- 230	300- 320	≥2. 2	2000	全冠, 主干直, 树形优美。
2	榉树 <i>Zelkova serrata</i> (Thunb.) Makino	Φ5	150- 160	250- 260	≥2. 0	2000	全冠, 主干直, 树形优美。
3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Jacq.	Φ5	140- 160	390- 400	≥2. 5	3000	全冠, 主干直, 树形优美。
4	乌桕 <i>Triadica sebifera</i> (Linnaeus) Small	Φ5	100- 120	170- 190	≥1. 3	2000	全冠, 主干直, 树形优美。
5	七叶树 <i>Aesculus chinensis</i> Bunge	Φ5	150- 170	160- 180	≥1. 2	2000	全冠, 主干直, 树形优美。
6	鹅掌楸 <i>Liriodendron chinense</i> (Hemsl.) Sarg.	Φ5	140- 160	190- 210	≥1. 5	2000	全冠, 主干直, 树形优美。
7	山玉兰 <i>Liriodendron delavayi</i> (Franchet) N. H. Xia & C. Y. Wu	Φ5	190- 220	280- 320	≥2. 0	2000	全冠, 主干直, 树形优美。
8	豆梨 <i>Pyrus calleryana</i> Dcne.	Φ5	140- 160	190- 210	≥1. 5	1000	全冠, 主干直, 树形优美。
9	紫楠 <i>Phoebe sheareri</i>	Φ5	150- 160	240- 250	≥2. 0	3000	全冠, 主干直,



	(Hemsl.) Gamble		170	260	0		树形优美。
10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Φ5	150- 170	250- 300	≥2. 0	3000	全冠，主干直， 树形优美。
11	山合欢 <i>Albizia julibrissin</i> Durazz.	Φ5	180- 200	280- 300	≥2. 0	1000	全冠，主干直， 树形优美。
12	杜仲 <i>Eucommia ulmoides</i> Oliver	Φ5	120- 150	250- 300	≥2. 0	3000	全冠，主干直， 树形优美。
13	喜树 <i>Camptotheca acuminata</i> Decne.	Φ5	150- 160	280- 350	≥2. 2	2000	全冠，主干直， 树形优美。
14	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var. <i>sinensis</i> Miquel	Φ5	100- 150	300- 320	≥2. 0	3000	全冠，主干直， 树形优美。

注：1. 胸径为离地 130cm 处的杆径，用 Φ 表示，土球直径需为胸径的 6-8 倍以上。

★2. 以上药材苗木需均为实生苗。

★3. 表 1 中药材苗木必须有支撑。

4. 产地以江苏为主，树距 5-8 米，行距 4-6 米，排水沟间距 10 米左右，具体可根据各个树种的国家种植标准做适当调整。

表 2. 景观乔木

序号	品名	杆径 (CM)	高度 (CM)	冠幅 (CM)	数量 (株)	备注
1	南京椴	Φ10	400-500	300-350	10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2.5 米。
2	青钱柳	Φ10	400-500	300-350	10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2.5 米。
3	香樟	Φ12	400-500	300-350	50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2.8 米。
4	广玉兰 A	Φ22	500-600	350-450	11	全冠，主干直，树形优美，分支点≥2.5 米。



5	广玉兰 B	Φ16	450-600	350-450	75	全冠，主干直，树形优美，分支点 ≥ 2.5 米。
6	金桂	-	350-400	300-350	129	丛生，全冠苗，树形优美。
7	枇杷	Φ14	400-500	300-350	21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 ≥ 0.8 米。
8	朴树 A	Φ20	600-700	400-500	2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 ≥ 2.8 米。
9	朴树 B	Φ16	450-550	300-350	140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 ≥ 2.5 米。
10	厚朴	Φ10	350-380	150-200	11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 ≥ 2.5 米。
11	乌桕	Φ11	420-450	300-320	314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 ≥ 2.5 米。
12	垂柳	Φ16	450-550	300-350	53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 ≥ 2.5 米。
13	水杉	Φ12	350-450	250-350	100	全冠，主干直，树形优美，分支点 ≥ 2.0 米。
14	落羽杉	Φ12	350-450	250-350	100	全冠，主干直，树形优美，分支点 ≥ 2.0 米。
15	池杉	Φ12	350-450	250-350	100	全冠，主干直，树形优美，分支点 ≥ 2.0 米。
16	杂交马褂木	Φ10	400-500	250-350	20	全冠，主干直，树形优美，分支点 ≥ 2.0 米。
17	黄山栎树	Φ16	450-550	300-350	27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 ≥ 2.5 米。
18	玉兰 A	Φ20	500-700	350-400	5	全冠，主干直，树形优美，分支点 ≥ 2.5 米。
19	玉兰 B	Φ16	450-600	300-400	60	全冠，主干直，树形优美，分支点 ≥ 2.5 米。



20	丁香	D9	250-300	200-250	44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 \geq 0.8米。
21	垂丝海棠	D9	250-300	200-250	125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 \geq 0.5米。
22	西府海棠	D9	250-300	200-250	26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 \geq 0.8米。
23	红枫	D12	300-400	250-300	33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 \geq 0.6米。
24	鸡爪槭	D12	300-400	250-300	26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 \geq 0.6米。
25	紫荆	D10	250-300	200-250	89	丛生，树形优美，主分支 \geq 5分支。
26	紫叶碧桃	D9	250-300	200-250	33	全冠，树形优美，分支点 \geq 0.8米。
27	山茶	D9	250-300	200-250	44	全冠，树形优美。
28	山楂	D9	250-300	200-250	68	全冠，树形优美。

注：★1. 表2中药材苗木必须有支撑。

表3. 灌木药用植物

序号	名称	冠幅 cm	高度 cm	数量
1	桃叶卫矛	200-220	200-250	15 株
2	金叶女贞	150-200	150-200	12 株
3	栀子	80-100	100-150	2000 m ²
4	南天竹	100-120	120-150	68 株
5	含笑	100-120	100-150	51 株
6	金银花球	150-180	150-200	6 株
7	连翘	120-150	100-120	42 株
8	海桐	150-180	120-140	32 株
9	忍冬（金银花）	100-120	100	2000 m ²



10	铺地柏	150-200	50	431 m ²
13	油茶	150-250	150-250	5000 m ²
14	紫薇	200-300	180-250	100 株
15	木槿	200-280	120-180	100 株
16	牡丹	50	40	2000 m ²
17	宁夏枸杞	80	60	2000 m ²

表 4. 草本药用植物（未包括苗圃林下）

序号	名称	高度(cm)	蓬形 (cm)	面积 (m ²)	备注
1	苍术	60-100	60-80	2356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4~5kg/亩
2	白及	25	25-30	5037	多年生，采用块茎种植，5000 棵/亩
3	石菖蒲	40-60	30-40	1017	多年生，采用种苗种植，100 棵/亩
4	葱兰	25	25-30	3635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4~5kg/亩
5	丹参	40-60	30-40	1163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1.5~2.5kg/亩
6	红花	40-60	30-40	4682	一年生，采用种子种植，3~4kg/亩
7	甘草	25	25-30	3460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3~4kg/亩
8	鸢尾	40-60	30-40	849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5~6kg/亩
9	薄荷	25	25-30	1667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1kg/亩
10	半夏	25	25-30	3317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80-150kg/亩
11	白芍	60-100	60-80	1123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7-8kg/亩
12	麦冬	25	25-30	2897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25~30kg/亩
13	金银花	40-60	30-40	3296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1kg/亩
14	桔梗	40-60	30-40	4212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



					2.5~3.5kg/亩
15	蜀葵	60-100	60-80	2147	一、二年生，采用种子种植，0.2-1kg/亩
16	黄精	40-60	30-40	902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5~6kg/亩
17	柴胡	25	25-30	565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4~5kg/亩
18	黄芪	25	25-30	1404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2~3kg/亩
19	白术	25	25-30	1177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6~7kg/亩
20	夏枯草	40-60	30-60	100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1kg/亩
21	紫苏	80-100	60-80	433	一、二年生，采用种子种植，1~1.5kg/亩
22	虎杖	80-100	60-80	4467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3~4kg/亩
23	藿香	80-100	60-80	3283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0.3~0.4kg/亩
24	地黄	25	25-30	2346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0.5kg/亩
25	板蓝根	80-100	60-80	1218	越年生，采用种子种植，4~6kg/亩
26	补骨脂	25	25-30	3131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2~3kg/亩
27	紫云英	80-100	60-80	3724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3~4kg/亩
28	蒲公英	25	25-30	445	一、二年生，采用种子种植，0.5~1kg/亩
29	射干	25	25-30	2666	多年生，采用种子种植，1~2kg/亩

表 5. 水生药用植物

序号	名称	高度(cm)	面积 (m ²)	种植密度	备注
1	藕莲	50-60	1600	0.5 株/m ²	采用种子种植
2	泽泻	40-50	742	25 株/m ²	移栽
3	芡实	10-30	561	0.5 株/m ²	移栽
4	菖蒲	20-50	800	15 株/m ²	采用种子种植
5	花叶芦竹	70-80	344	4-5 芽/丛，16 丛/	采用种子种植



				m ²	
6	芦苇	150-180	948	9 丛/m ²	采用种子种植
7	千屈菜	70-80	226	25 株/m ²	采用种子种植
8	灯心草	20-60	759	25 株/m ²	采用种子种植
9	茯苓	60-70	573	25 株/m ²	移栽
10	苕菜	10-30	1045	8 株/m ²	采用种子种植

(二) 设计要求

1. 规划设计要按照总体建设目标进行整体规划，打造药材园整体环境。要求布局结构清晰，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协调有序；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配套齐全，方便科研、生活、教学、实训等活动。根据地形和等高线合理布局，控制总平面建设的投入。

2. 区域功能分区。如：综合配套服务区，以学生实训、教师教学、办公、康养、培训及生活配套设施；药材加工科研区；药材种植区，以中药材苗木种植为主；中药文化休闲观光区；水生药材栽培区；生态林保育区等。

项目区域范围内有约 80 亩特定区域土地，用于种植水稻或草本中药材；其他区域种植与中药材相关苗木；项目区域内道路两侧考虑种植行道树木。

3. 规划设计好园区主入口及辅助入口；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坡度进行规划，设计出合理有效并充分体现生态景观意向的道路，节约开发成本。

尽量合理利用地块固有的景观生态，对原有水系进行整理组织，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生态水景观体系。

景观节点和标志性自然景观尽量规划在视觉走廊上；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和植被，加以水、绿化、道路等元素，形成以水库为中心的景观核心，各景观核心相互呼应。

4. 本设计以满足规划、国土、建设、环保、消防、人防、安全、交通、水利、市政等各项法规、规章、规范、规定及建设方具体要求为依据，并按规定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和建设方沟通。本项目建筑物及道路标高要求考虑相邻宗地建筑物及市政道路标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规划紧凑、经济、合理；节约用地，同时对临路建筑靠路侧的外立面设计需考虑整洁美观。体现规划布局的层次感与梯度感设计，达到和谐统一。

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要求，规划设计要考虑到分期建设的需要及其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同时要考虑到分期开发的因素，尽可能地保证每一期有一个景观中心。先期注重提升项目整体品质及形象，后期实现项目的最大价值。



5. 设计应考虑节能、节水要求。如雨水回收利用、屋顶隔热、自然通风、采光等方案。鼓励设计中选用美观经济的新材料、新技术。

需进行室内外消防、给排水、污水、供电(包括路灯)、网络通信等管线的设计。室外管线尽量在绿化带区域埋地排布。

★6. 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任务包括区域分析图、功能分区图、项目布局示意图、标志性景观及风格控制示意图、规划总平面图（鸟瞰图不少于3张、景观效果图不少于10张）、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土地利用规划图、重点项目示意图、视域分析图、排溉系统分析图、附属设施布置图、景观植物分析图、中药材林布局图及相关文字和图表说明等，配备文字说明书。分期开发实施图、配套设施布置分析图、竖向设计图等。

7. 本设计任务书中未提及或说明的设计要求，设计单位需根据设计通则要求汇报业主，并根据沟通结果进行设计。



（三）苗木种植、养护等要求

1. 土地平整、种植

苗木种植一般工序为：

地形细整→定点放线→乔木栽植→灌木种植→地被草坪栽植→施工期养护→养护管理期
养护→竣工验收移交。

一、选材

1、表土、肥料、水等应符合本项目要求；

2、植物品种

2.1 所有植物应考虑当地气候特点，选择在长三角及周边地区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带冠种植；适合于当地气候条件易于生长的、并有丰满干枝体系和苗壮的根系。植物应无缺损树节、擦破树皮、受风冻伤害或其他损伤，植物外观应显示出正常健康状态，能承受上部及根部适当的修剪。无特殊规定或图纸标明，所有植物应在苗圃采集。

2.2 乔木应具有挺直的树干，发育良好的枝杈，根据其自然习性对称生长。不应有大于直径 20cm 未愈合的伤痕。

2.3 运到现场的乔木高度应符合图纸要求，其胸径（树高出地面 1.3m 处）应按采购清单要求。

2.4 不允许采用代替品种，除非证实在承包期内的正常种植季节采集不到规定的植物。只有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同意后，才允许种植代替品种。

2.5 露地栽培花卉应符合下列规定：一、二年生花卉，株高应为 10-40cm，冠径应为 15-35cm。

二、地形细整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对照中标后，经业主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进行场地细整。

★土地平整要求：应要求土地深挖 80 cm 以上，且开沟深度在 60 cm 以上，具体排水沟的间距根据树种调整。

1、地形要求，应使整个地形的坡面曲线保持排水通畅，堆筑地形时，根据放样标高，由里向外施工，边造型，边压实，施工过程中始终把握地形骨架，翻松碾压板结土，机械设备不得在栽植表层土上施工。

2、微地形粗整形完成后，人工细做覆盖面层，保持表面土质疏松，并清理杂物。人工



平整时从边缘逐步向中间收拢，使整个地形坡面曲线和顺、排水通畅。回填土的含水率应控制在 23%左右，不允许含有粒径超过 10cm 的石块，雨天停止作业，雨后及时修整和拍实边坡。若施工场地有垃圾、渣土、建筑垃圾等要进行清理。

3、必须使场地与四周道路、广场的标高合理衔接，使绿地排水通畅。

4、种植场地种植土最低厚度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园林植物种植必需的最低土层厚度

植被类型	草本花卉	草坪地被	小灌木	大灌木	浅根乔木	深根乔木
土层厚度 (cm)	30	30	45	60	90	150

5、对场地进行翻挖、松土、对杂草需用锄头、铁锹连根拔除、杂草很多时用除草剂进行消除，以符合植物和设计要求。

6、如果用机械整理地形，应事先与建设单位或相关单位联系，了解是否有地下管线，以免机械施工时造成管线的损坏。

7、场地整理时应考虑土壤的压实程度与设计标高的关系，土壤压实后密实度达 80%以上，以免种植后，淋水下陷厉害造成场地不平整。

★8、对园区所有土地按规划设计要求作平整（不少于 600 亩）

三、定点放线

1、施工人员接到设计图纸后先到现场核对图纸，了解地形地貌和障碍物情况并找到定点放线的依据和方法。

2、首先按项目布置的图纸标出种植地段、种植位置及品种的轮廓，并进行放样，按现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水准点、坐标基准点结合图纸，确定放样基准点。

3、用经纬仪完成施工坐标控制网放设，对所有基准点打桩定点，复杂地点及建筑用地应加密控制网。

4、分别对绿化苗木栽植位置等进行放样，每次放样后，报请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核准后、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种植地段应修整到符合监理工程师指示的线形和坡度，应具有舒畅的外形。在种植中所有大土块、石块、硬土及其他杂物和不适于种植的材料，均应由承包人自行移走。处理好的表土和底土应分开，并得到监理工程师认可。

6、对交叉施工造成的放样破坏及时进行复样，保证施工精确度和进程。



整个放样工序按：基准点确定—→控制网放样—→放样—→核实—→使用—→复线—→使用的途径进行。

四、树穴开挖

1、挖坑挖槽的质量标准：

挖坑挖槽的位置要准确，坑应根据根系、土球大小、土质情况而定，刨坑刨槽要直上直下桶形，不得上大下小或上小下大，不然造成窝根或填土不实。

坑径一般可按规定的根系或土球直径放大 30-40 厘米。

常绿乔木类种植规格（cm）

树高	土球直径	种植穴深度	种植穴直径
150	40—50	50—60	80—90
150—250	70—80	80—90	100—110
250—400	80—100	90—110	120—130
400 以上	140 以上	120 以上	180 以上

落叶乔木类种植穴规格（cm）

胸径	种植穴深度	种植穴直径	胸径	种植穴深度	种植穴直径
5	50—60	70—80	7—8	80—90	100—110

花灌木类种植穴规格（cm）

冠径	种植穴深度	种植穴直径
200	70—90	90—110
100	60—70	70—90

2、刨坑、刨槽的规格要求

刨坑、刨槽位置要准确，坑径应根据根系、土球大小及土质情况而定，刨坑、刨槽要直上直下成桶形，不得上大或上小下大，以免造成窝根或填土不实。好土、弃土分别放置，分别放置，及时将多余的无机料和施工垃圾清理干净。

2.1 坑径一般可比植物的根系或土球直径大 0.2-0.3m。

2.2 如遇土质过粘、过硬或含有有害物质如石灰、沥青等，则应适当加大坑径。

3、刨坑的操作方法：

3.1 刨坑时要找准位置，以所定位置为中心按规定坑径划一圆圈作为刨坑的范围。

3.2 挖坑时应将表土与底土分别放置，如土质有好有坏亦应分开堆放。堆放位置以不影



响苗木栽植为宜，刨坑到规定深度后在坑底堆土堆，以利根系疏展。

3.3 刨坑时如发现地下管道，电缆等地下设施应停止操作，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及时解决。

3.4 在斜坡上挖坑应先做成一平台，平台应以坑径最低处为标准做平台，然后在平台上再挖坑。

3.5 在运出植物前，应由园艺人员按起苗、调运等技术要求负责将植物挖出、包扎、打捆，以备运输；任何时候，植物根系应保持潮湿、防冻、防止过热、落叶树在裸根情况下运输时，必须将根部包涂粘泥浆，使根的全部带有泥土然后包装在稻草袋内。所有常绿树及灌木的根部，均应连同掘出的土球用草袋包装。运到工地及种植前，这些土球应结实，草包应完好。树冠应仔细捆扎以防止枝杈折断。

3.6 植物以单株、成捆、大包或容器内装有一株或多株植物运到工地时，均应分别系有清楚的标签，标明植物名称、规格、尺寸、树龄或其他详细资料。

五、起苗及包装

1、起苗的质量标准：为保证树木成活，提高绿化效果，要选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形端正，根系发达的树苗。先在苗圃号苗并在重要苗木向阳面喷漆做标记。

1.1 乔木土球应达到其胸径的 6-8 倍或树高的 1/3；灌木土球应达到其胸径的 7-10 倍或树高的 1/3；灌木土球应达到其高度的 1/2。或按设计要求规定土球大小起苗。

1.2 掘带土球苗，应保证土球完好，土球要削平整，50 厘米以上土球底要小，一般不要超过土球直径的 1/3，土球包装均要严，草绳要打紧不能松脱，土球底要封严不能漏土。

1.3 打包：土球规格在 40 厘米以下，土质坚硬可在坑外打包，先将蒲包放好，捧出土球放入包内，但搬运土球时不要只提树干，放入包内将包包严，再按规定将草绳捆紧，土球虽在 40 厘米以下，但土质松软，沙性大，易散坨的和 50 厘米以上的土球均应在坑内打包，所用蒲包草绳应在使用前一天浸水，以增加拉力，可使草包打严，草绳勒紧，50 厘米以上土球如土质松软的土球，应修好土球后先围腰绳，腰绳宽度应根据土质而定，围好腰绳再用蒲包将土球包严，用草绳将蒲包固定，进行打包，打好包后再围上腰绳，腰绳宽应根据土球大小而定。一般为 6-10 道，最后进行封底，封底前在顺树倒的方向坑底处先挖一小沟并将封底草绳紧紧栓在草绳上，然后将树推倒，用蒲包封严，用草绳错开勒紧，捆成双十字形或五角形。

六、苗木运输及假植

1、装、运、卸、假植树木时均要保证树木根系，土球的完好，不得折断树木主尖、枝



条，不要擦伤树皮，卸车后应立即栽植苗木，因故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应埋土假植保护好根系。

2、为保证效果，正常季节带冠移植大规格苗木必须带土球。吊运苗木时必须严格按照规程、规范操作，吊车的荷载吨位要大于土坨和树体的总重量。装车时土球（木箱）朝前，树冠向后，保证土球完整，不散坨。运输保持树木平稳，不滚动，不损伤树皮和主枝。

3、运苗装车前押运人员应按所需树种、规格、质量、数量认真检查核实挂牌后再装车。凡运距较远的苗木，应用草苫或湿草袋盖好根部以免风干而影响成活。

4、苗木运到工地后按指定位置卸苗，卸苗要从上往下顺序卸车，不得从下乱抽，卸时应轻拿轻放，不许整车往下推以免砸根系和枝条。卸土球苗 40 厘米以下可直接搬下，但要搬动土坨不应只提树干同时保护好树体及土球不受损伤。

5、卸车后不能立即栽植时，应临时将根部埋土或用苫布草袋盖严，也可事先挖好宽 1.5—2 米，深 40 厘米的假植沟，将苗码放整齐，一层苗一层土将根部埋严，如假植时间超过七天以上则应适量浇水保持土壤湿润，带土球苗临时假植应尽量集中将树直立，土球垫稳，假植时间较长则应在土球和枝叶上经常喷水以增加空气中湿度和保持土球土壤湿润，但水量不宜过大以免将土球泡软再搬运时土球变形影响成活。

6、苗木卸车完毕及时报请监理项目到现场对苗木进行验收。

七、苗木栽植

1、在种植时，先在坑底填约 150mm 厚的表土，同时要掺中腐熟的有机肥料作为底肥，注意要在底肥上覆盖一层土，不至于直接接触苗木根系而损伤根系。禁忌使用耕作层以下的深层生土（阴土）。苗木栽植前先对苗木进行自检，然后报请监理工程师进行抽检，不合格苗木不允许进场。

2、苗木栽植前 2 天，对比较干旱的树穴先灌穴，待水全部渗下去后方可栽植，同时为提高成活率，可使用一定浓度的 ABT 生根粉以促进新根的萌发。注意先把土球上的包扎物打开，再将稀释后的溶液喷施或浇灌根部，并适量施用植保粉。

3、栽前对苗木进行修剪，修剪的原则是灌木保持其自然树形，短截时保持树冠内高外低，疏枝应保持外密内疏。栽后修剪时，应以疏除为主，修剪总量不超过 1/4-1/3，保持主枝、侧枝分布均匀。银杏等具有明显主干的树种，在保证主枝顶芽不受伤害的前提下，重点以疏枝为主，侧枝可结合整形适当短截；修剪后较大创口应涂抹保护剂，起到杀菌、促使伤口愈合的作用。

4、栽植位置要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树木高矮干径大小要搭配合理，树体要保持上下垂



直，不得歪斜，树形好的一面要迎着主要观赏方向。

5、栽带土球苗木时，应提草绳入坑摆好位置后放稳再剪断腰绳和草包保持土球不松不散，并应尽量将包装物取出，然后填土踩实，踩实时不要直接踩压土球。

6、栽植较大规格的常绿树或落叶乔木时，应立支柱对树体进行保护，并不能使支柱与树干直接接触以免磨伤树皮，立支柱的方向应在下风口。支撑要捆绑牢靠，高度一致、整齐美观，支撑对于不同的树种应分别采用不同的支撑方式，分别有四角支撑、三角支撑和一字支撑，支撑时为了保护好树体支撑点的树皮要进行必要的必要的缠绕保护，材料采用棕皮式或草绳等，支撑杆采用高度一致、粗细均匀的杉木杆、桉木杆或松木杆。

7、绿篱成块种植或色块种植时，应由中心向外顺序退植，坡式种植应由上向下种植大型块植或不同色彩丛植时，宜分区、分块种植。

8、栽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浇上第一遍透水，第二遍水要连续进行，第三遍水在第二遍水 5—10 天后进行。灌水量要充足（注意第一次浇水后将树穴下陷部位及时回填种植土并捣实）。浇完第三次透水后，进行苗木的扶直整理工作，要对苗木支撑进行修整和修改，之后根据树种性质分别确定浇水时间。

9、待第三遍水渗下后及时进行中耕扶植或封穴，并在树干周围堆成 30cm 高的土堆，以保持土壤中的水分和防止风吹树干造成空隙而影响成活，中耕封穴的同时，应将土填实并将树木扶直。

10、苗木栽植完及时报请监理工程师验收，并递交苗木养护管理的详细计划及日程。

2. 养护要求

为使苗圃苗木养护工作管理纳入科学化、规范化轨道，保证树木健壮生长发育，要求项目按三级标准养护管理。

1) 生长势好：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 叶片健壮：叶片正常落叶树叶大而肥厚，针叶树针叶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粪、虫网。

3)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叉，枝条粗壮，过冬枝条已木质化。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3.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须包含：设计规划如何验收、苗木进场如何验收、种植完成后如何验收，以下举例苗木验收标准）：

苗木质量及检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国家标准及其它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且满足以下要求：



1) 苗木质量标准

植株健壮，苗干通直、冠形圆满，要求规格一致，枝条茁壮，组织充实，木质化程度高；根系发达而完整，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根系无劈裂；苗木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不失水，有旺盛的生命力；苗木必须为圃地栽植苗。如发现是窖藏或假植苗木一律不予验收；苗木品种纯正，无检疫病虫害。

2) 苗木包装与运输要求

苗木带原土并用蒲包或其它包装袋包扎根部；土球苗木土球规格为树干直径 6-8 倍，土球厚度为土球直径三分之二以上，土球完整、不散、不裂，包装结实；苗木运输途中，必须采取保湿、降温和通风措施，严防日晒。根据苗木规格确定运输量，苗木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损伤苗木或造成散球。

3) 苗木检验

(1) 苗木规格检验

地径或胸径用胸径尺或特制的工具测量，读数精确到 1 毫米；

苗高：自地径至苗木顶端，用钢卷尺或木制直尺测量，读数精确到 1 厘米；

分枝点：自地径至第一层主枝，用钢卷尺或木制直尺测量，读数精确到 1 厘米；

根系长度：垂直根为从地径至主根末端；水平根为根幅半径，用钢卷尺或木制直尺测量，读数精确到 1 厘米；

土球包装：以钢卷尺或木制直尺测量土球规格，读数精确到 1 厘米。

苗木品种纯度检验：以苗木成活后三个月内的现场检验为标准。

苗木数量检验：以实施人员实际清点数量为准。

苗木质量检验：苗木质量检验包括对苗木质量要求和包装运输要求的检验，采用随机抽样检或逐株检验的方法，对各项指标逐一检验。检验结果由现场人员填制《验收单》，双方签字确认，认真保存，以备查证，《验收单》也是结账的依据。

(2) 草本、水生植物规范验收

苗高：自地面至苗木顶端，用钢卷尺或木制直尺测量，读数精确到 1 厘米；

植物品种纯度检验：以苗木成活后三个月内的现场检验为标准。

植物数量检验：以每平方数量为准。

植物质量检验：撒播种子第一年要达到国家规范高度、第二及第三年要达到多年生国家规范标准。

植物质量检验：植物质量检验包括对植物质量要求和包装运输要求的检验，采用随机抽



样检或逐株检验的方法，对各项指标逐一检验。检验结果由现场人员填制《验收单》，双方签字确认，认真保存，以备查证，《验收单》也是结账的依据。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 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5	其它实质性偏差			

第二部分：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第三部分：评审标准

一、价格评分标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投标人应提供并如实、完整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声明材料。



二、技术及商务评分（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3	<p>国内的类似项目销售业绩：2018年3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性质与规模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的官方媒体的采购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核查。）</p> <p>注：类似项目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项目、绿化景观的综合整治类项目及环境提升改造类项目、生态湿地项目、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化苗木销售与种植）。</p>
2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2	<p>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包括且不限于双面打印，装订牢固（胶装），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表格、评分索引表等。</p> <p>投标文件目录完整、评分索引准确、页码正确、材料齐全得2分；目录完整、评分索引、页码编制、材料齐全有一项欠缺得1分。其余不齐全者得0分。</p>
3	设计思路与特点	10	<p>对投标人所投药材园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贴合采购人需求，有创造力得5分；方案尚可，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方案不切实际，没有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己所设计方案进行演示及答辩，根据投标人演示及答辩效果进行打分。演示及答辩效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效果出众得5分；演示及答辩效果尚可，贴近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演示及答辩效果不佳，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不答辩不演示得0分。</p>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和技术要	10	<p>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0-10分；</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10分，如有不满足的参数，按以下方法计算评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1</p>



	求的响应程度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组织及供货方案	16	<p>1. 对质量保障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强，得4分；方案贴近招标文件要求、略有瑕疵，得2分；方案尚可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p>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备，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运输养护等过程中做好疫情防控。方案周到，全面得4分；方案尚可，基本可以落实得2分；方案没有可行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对供货方案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强，得4分；方案贴近招标文件要求、略有瑕疵，得2分；方案尚可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p>4. 树种运输、包装、栽培、验收技术方案。投标人提供苗木运输、包装、种植及验收方案。方案完善，满足树种栽培需求，成活率高得4分；方案尚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2分；方案不切实际，苗木成活率不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承诺情况	3	<p>售后服务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电话/传真/邮件支持、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有售后服务场所，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较详细、完善、合理并满足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7	验收标准	3	<p>对验收标准及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强，得3分；方案贴近招标文件要求、略有瑕疵，得2分；方案尚可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8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10	<p>对投标人信誉、认证、获得荣誉、用于履行合同所投入的设备设施、专业技术人员等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价。</p> <p>1、投标人近2年内有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类）”得2分；</p>



			<p>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3分。</p> <p>对投标人信誉、认证、获得荣誉、用于履行合同所投入的设备设施、专业技术人员等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价。履约实力强、荣誉多：得5分；履约实力良好、具有部分荣誉：得3分；履约实力尚可、荣誉较少：得1分；难以履约、无荣誉：得0分。</p>
9	企业实力	9	<p>投标人具有风景园林项目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得3分；乙级资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3分。（需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近3年内获得国家级金奖的每个2分，最多4分；省级金奖或国家级银奖的每个1分，最多2分。其他不得分，同一个项目所获奖项不重复计分。</p>
10	苗木种子质量	4	<p>根据所投产品苗木提供的产地、种类等进行评审。产地种类好，适宜本地进行栽种得4分、产地种类尚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苗木产地来源差强人意，背离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小计		0-70	

注：

★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承诺书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评分标准中所述奖项，指风景园林学会、园艺学会、绿化基金会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部门颁发的奖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1.7、关于“商务要求-9 其他”需提供的承诺书；
- 1.8、关于“商务要求-7 报价要求”需提供的承诺书。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1.1-1.6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
-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

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林业类副高及以上职称（植物学，药用植物学，园林绿化、造林绿化等），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关于“商务要求-9 其他”需提供的承诺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商务需求-9 其他”所列要求，均能满足。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8、关于“商务要求-7 报价要求”需提供的承诺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商务需求-7 报价要求”所列费用，均包含在苗木采购养护的报价中。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及电子文件一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	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报价要求: 该项目的设计、土地平整等与药材苗木种植相关的配套实施项目作为履约的前提,不单列分项,亦不得作为履约及以后索赔的依据,其费用包含在苗木采购养护的报价中。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 型号、规格必须分开填写，而且不能为空，如不是定型产品，型号可以填非标。
 4. 所投货物规格应满足“苗木清单”内所列胸径、高度、冠幅等规格要求，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报价要求：该项目的设计、土地平整等与药材苗木种植养护等相关的配套实施项目作为履约的前提，不单列分项，亦不得作为履约及以后索赔的依据，其费用包含在苗木采购养护的报价中。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技术需求部分）；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 2.7.3 制造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时提供）；
-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 2.7.6 中小企业声明材料（如适用）；
- 2.7.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材料（如适用）；
- 2.7.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4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 用户反 馈情况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 5、近三年包括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7.5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7.6 中小企业声明材料（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7.11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项目所投苗木产品均满足招标文件“苗木清单”内冠幅、胸径等规格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